

浙江通报海洋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

8家法院签署“1+7”保护浙江碧海宣言

本报记者王玮 通讯员王舜毕



本报讯 5月20日,宁波海事法院与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台州、舟山7家浙江沿海中级人民法院在港城宁波共同签署《“1+7”浙江法院保护浙江碧海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建立这项制度旨在把“两山”理念和《民法典》绿色原则落实到海事审判与普通审判工作中,以此推动浙江海洋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按照管辖关系,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浙江全省沿海及通海可航水域的环境资源案件,沿海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管辖辖区内地域及非通海水域的环境资源案件。长期以来,对于一些管辖权不明确的地方,宁波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和沿海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属地管辖在具体案件中协调互动,缺乏一个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为持久有力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作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与宁波海事法院通过调研并与各相关中院协商后,决定建立浙江法院“1+7”涉海环资审判合作机制。

宣言包括10方面内容,既倡导陆海统筹的合作理念,又强调案源的管辖与分工,形成保护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合力。比如在防治陆源污染入江入海和防止海岸线不合理开发利用方面,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加强协作,对涉及海域、陆源污染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以主要船舶为限)的环资案件,严格按专门管辖制度统一由海事法院审理。

宣言提出,下一步,8家法院将切实当好浙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者和建设者,打破地域壁垒,开展联防联控,通过平台共建、纠纷共调、生态共护,进一步细化工作机制,实现专门法院与属地法院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共享,包括国际海事浙江基地智库专家等在内的入库专家、鉴定机构以及涉海涉水生态补偿、资源修复情况的共享;实现审判实务方面资源共享,包括沿海中基层法院在诉前保全、调查取证、巡回审理、船舶扣押、强制措施等,为海事法院提供支持与协助;实现各法院之间裁判标准统一,包括在审理疑难复杂案件上,互相借鉴对方已发布的规范性意见和典型案例,必要时可以联合召开“海事+”跨地区专业法官会议。王舜毕

对污染海洋环境主犯科以较重主刑

钱塘江是浙江省内汇入东海的最大河流,在钱塘江上游富春江流域倾倒危险废物属于典型的陆域流向海域的环境污染行为。

在倪某平等8人污染环境一案中,被告人倪某平与浙江某公司相关人员经事先商量,以每吨120元的价格,为其非法装运、处理生产农药草甘膦直接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倪某平指使葛某林等人将总计6300余吨危险废物分别倾倒在富春江流域的多处地点,实际操作过程中污染环境区域广,倾倒地直接、隐蔽,社会影响恶劣。

审判中,人民法院通过具有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机构认定涉案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废物,确保案件定性的准确。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分主从犯,对主犯科以较重主刑。本案中,倪某平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六个月不等,主犯倪某平并处罚金210万元。这充分实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和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惩处力度的刑罚目的,对其他犯罪分子也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

除了对犯罪分子严惩重罚以外,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海案件中,还注重对受害者的环境依法予以民事赔偿。在毛某等3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被告人毛某在明知周某生、单某洋不具备固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将经过挑拣后的废塑料交由其处置丢弃。其中周某生先后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内3个倾倒地倾倒上述废塑料2000吨以上,造成公私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单某洋伙同他人先后在慈溪滨海开发区4个倾倒地倾

倒上述废塑料2200余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89万余元。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认定,上述涉案固废为有毒有害物质。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属于临海地区。最终,法院除了追究刑责外,还判处毛某、周某生共同赔偿污染治理处置等费用122万余元;判处毛某、单某洋共同赔偿污染治理处置等费用79万余元。

在另一起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诉被告浙江东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坚持系统保护思维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导并督促被告积极整改。最终,原告认为,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基本实现,且舟山市生态环境局也依法履职对被告整改情况予以确认,遂撤诉。法院依法裁定准许,案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加大对海砂等海洋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

浙江是海洋大省,海砂是公认的第二大海洋矿产。近年来,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各类自然资源均被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和规模,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利用其非法装置的采砂设备,企图通过偷采等非法手段获取高额利润。



《外轮相撞漏油 海洋环境遭殃 宁波海事法院判决船东赔偿4600余万元》

2021年4月22日,中国环境报报道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海事债权确权纠纷一案,这起案例也入选了浙江海洋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

段获取高额利润。

在林某、林某建非法采矿一案中,两被告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两年内多次伙同他人非法采挖海砂共计27419.6吨,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相关非法采矿价值数额累计达人民币602980元。法院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并对已售部分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扣押的非法采挖的海砂交由扣押单位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涉案船舶上的采砂设备予以拆除并没收。

本案的处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大海洋资源保护,严厉打击涉海洋犯罪行为的决心,对规范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而与恐龙同时代生活的海龟,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也是司法保护的重点。近年来,非法捕捉、杀害、买卖、利用、走私海龟及其制品的行为时有发生,物种延续面临巨大挑战。在沈某勇等3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公益诉讼一案中,宁波海事法院判令各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沈某勇赔偿生态修复补偿金3123600元,另二人对其共696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起案件是浙江省首例地方检察院向海事法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海事法院审理的首个海龟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开创意义。此外,本案直接依据涉案海龟价值确定生态修复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对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王某明等6人非法狩猎系列案案发地上虞滨海湿地位于东海入海口杭州湾湿地,这里被国际鸟盟列为鸟类的重要自然栖息地——重点鸟区(编号CN382),也是东亚至澳大利亚候鸟迁徙路线上的必经之地。

该起案件中,法院采取发放护鸟令的方式判令各被告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由野生鸟类协会落实监督。判决生效后各被告人还自愿加入了野鸟保护协会,由捕鸟者变为护鸟人,取得了刑事处罚、生态修复,一判多赢的良好效果,具有较强的示范借鉴意义。

此外,薛某军等10人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则是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的。附近渔民近距离直观地接受了一次现场法制教育后纷纷表示,一定要合法从事渔业生产,自觉维护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支持监管部门 严厉查处涉海违法行为

2016年6月8日,陈朝青擅自涂刷“浙宁渔43007”船名,持无效捕捞许可证在宁波市镇海区附近海域停泊时被中国海监渔政宁波支队查获,后执法机关认定陈朝青准备实施非法捕捞活动,对其罚款5万元,没收其所有的涉渔“三无”船舶1艘、没收流刺网网具139顶。

陈朝青不服,向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行政复议,该局维持了原处罚决定。陈朝青起诉至法院,宁波海事法院驳回后,陈朝青又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为海洋渔业执法部门查处准备阶段的非法捕捞活动提供了司法支持,曾入选2019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法院认为,海上执法活动囿于其执法环境,难以与陆上执法活动适用统一标准,适度放宽海上执法活动证明标准,结合主、客观方面,对捕捞行为作合理解释,能够发挥司法裁判和行政法指引、规范和教育功能,更利于保护海洋渔业资源,这与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我国涉渔案件审判工作制定的有关司法解释精神也是相一致的。

盛久云等诉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则是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的又一典型案例。

盛久云等4人通过非法填海建造简易码头用于砂场经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规定,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5.42199万元,并处罚金334.35万元。该案经过行政复议及诉讼后,最终,宁波海事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虽然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审理中也发现了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该案结案后,宁波海事法院向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司法建议书,要求其加强对违法围海填海行为的监管。

司法建议得到了有效反馈,该局在回复函中提出,将全面落实保护海洋资源责任:一是进一步强化动态巡查工作能力;二是开展积案清理专项工作;三是加强执法履职缺失自查整改。

典型省份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验①

福建省生态环境执法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把制度创新作为主线,敢闯没走过的路,敢拓没垦过的荒,以改革创新利创新源,打造出亲清服务、信用评价、危废查办等一系列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推广,为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贡献福建智慧。

坚持绿色引领

创新建立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履约评价机制,通过绿色信贷奖惩、执法正面清单等方式施行差异化监管,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守信。2020年7月,福州某化工企业因私设暗管、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后,被金融机构实行贷款限制,由政府取消循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资格,让该企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帮扶下,企业通过亲清平台对接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重新规划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投资800多万元完成整改。2021年1月,企业环境信用实时修复,解除信贷限制,恢复补助资格。

善借科技赋能

充分发挥自动监控“哨兵”作用,及时预警预判违法隐患和态势,通过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有效提高执法精准度,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2021年4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在日常调阅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时,发现两家陶瓷企业在线监控二氧化硫浓度数据存在异常。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两家企业由于废气喷淋设施故障未及时维修,导致烟气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当日即对两家企业立案查处,同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强化法制保障

为解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线索易消失、取证容易遗漏、证据类别易混淆等难点、痛点问题,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创新出台《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指南》,从实操角度全流程精细指导案件查办。近期,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一起涉嫌多点位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第一时间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上报案件线索,充分运用《办案指南》规范、高效、全面开展调查取证,商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三部门成立专案组实施专案查办攻坚,控制、到案犯罪嫌疑人13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进一步完善监测与执法部门协同管理体制,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峰峰矿区分局监测人员近日对高架源开展执法监测。图为峰峰矿区环境监控中心站长林红梅(右一)带领监测人员,对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薛村研石热电厂排放的烟气进行监测。张铭贤 娄立新 张欣摄影报道

无锡惠山新城异味排放源头多、种类复杂 南京环科所“一企一策”攻克异味难题

我为群众 办实事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环科所)近日会同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群众办事实事、解难题等系列工作,着力聚焦惠山新城企业异味排放源头多、种类复杂、异味污染突发性强等难点问题。

据了解,南京环科所派遣污染治理专家团队深入一线,以异味物质负荷较高的典型铸造行业为突破口,利用走航监测、苏玛罐采样及GC/MS定量分析、岛津异味数据库、无人机VOCs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光学监测等先进技术摸清企业污染因子,据此为企业量身打造改造方案,促进科学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构建新时代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

同时,运用自行研发的一套环保智慧企业巡查软件,排查异味重点企业,发现突出问题100多个,形成“一企一策”异味

污染治理方案,并将具体问题及整改意见通过软件平台推送给惠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企业,实现企业排查和整改智能化。

下一步,南京环科所将利用自行研发的高精度分辨与多重解析的环境溯源技术,在新城异味高发居民区边界及其重点异味贡献源厂界、异味源与居民点传输通道上分别设置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谱仪、非甲烷总烃、异味在线监测仪,加载异味预测模型,构建异味溯源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旦发生异味污染,即可结合监测数据、气候条件锁定疑似异味源,有效帮助监管部门监管异味污染。

据介绍,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异味污染治理是南京环科所“我为群众办实事”中的一项“微服务”。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该所党委加强政治引领,把党史学习教育与科研实践相结合,用心用功学习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正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成群众高兴满意的“幸福账单”,努力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幸福。王邢平 朱新胜

勇于攻坚克难,争当创新发展“拓荒牛”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对企业超标排污应据“因”区分处罚

程广兴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非法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情形。

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的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与处罚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事项一致的,给予举报人处罚金额3%的奖励(含税),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经处罚部门查实,违法行为构成环境犯罪,经司法机关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判决生效的,给予举报人奖励3万元。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并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证的,额外给予举报人2万元奖励。

《办法》建立举报人黑名单制度。捏造、歪曲事实的等,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日常执法检查监测,或者使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发现企业外排污染物超标,是否即按照超标这一行为实施处罚?

笔者认为,监测报告污染物超标仅是一个“果”,还应该细究其“因”,根据具体案情区别对待。

第一种情形,因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物,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按照“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这一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换个角度看,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对“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的处罚,虽然未提及不以外排污染物超标为前提,但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中列明的“通过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除第七项兜底条款外,前六项均有“直接排放”“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等导致的后果规定,直接排放和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达标排放的可能性可以说为家,不正常运行设施和超标排

放是必然关联,应以外排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作为量罚标准实施处罚,同时移送至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种情形,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持续超标是其设备老化或者需要升级改造所致,应当责令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产、限产限排、限期治理等措施,对超标行为实施处罚。

第三种情形,企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且超标的,应以“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案由进行立案,这种行为与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打开应急排放阀门、从中间工序引出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更加恶劣,更加有主观违法故意,应当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种情形,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实施排污且超标,应优先使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等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种情形,企业未配套建设或者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并超标排污的,一是对未执行环保“三同时”立案处罚;二是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处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应参照第四种情形予以处罚。

对于超标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应当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有污染者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

